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0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莫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梁雪穎女士（「梁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劉大偉先生（「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副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 7 年專業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劉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惟劉先生須在梁女士的協助下，獲取「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3.28(2)條）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莫女士於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對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謝祖堉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

* 僅供識別